

证券代码:600983

股票简称:惠而浦

公告编号: 2015-053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参与表决（公司原董事ArnabK Bagchi先生已于2015年7月30日书面辞职，不参与本次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更好地促进总部经济发展，强化区域战略地位，增强自身竞争优势，不断储备研发潜力，经过慎重考虑，决定调减原募投项目“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”募集资金投资规模，将其中的26,417.00万元变更用于“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”，10,838.90万元用于调增“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”投资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意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3、决定将议案二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同意将议案二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